

附件三十九

法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上對美利堅合衆國關於希臘問題之決議草案(文件 S/391)所提之修正案(文件 S/430)

【原件：法文】

茲提議就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文件 S/391)作如下修正：

一. 前文

“查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理事會於審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¹規定設置之調查團所提報告書後，認為確有爭端存在，其繼續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二. 第一段

安全理事會採納調查團多數團員所提建議之實質。

三. 分段三 (b)

“委員會之職司爲和解及調查，俾

“(一) 從中斡旋，協助有關各國政府從事談判並締結本決議案所建議之邊境公約。

“(二) 研究並向各關係國政府建議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各該國間其他雙邊協定，以便和平解決有關邊境事件或邊境情況之爭端。

“(三) 協助實施依據本決議案向四國政府提出之有關難民之建議，接受四國政府關於自一國可能越境或已越境進入另一國者之報告；置備一種所有越境者之登記名冊，供機密用途，並協助遣送願意回返本國者；就此等事項與聯合國適當機關採取一致行動。

“(四) 協助有關各國政府談判並締訂依據本決議案向此等政府建議之移送少數民族辦法，並在此方面監督移送工作，同時作爲任何意欲移出者之登記當局。

“(五) 藉憲章第三十二條所列舉之方法從事斡旋，以解決：

“(a) 因侵犯邊境而發生之爭端；

“(b) 與本決議案下向四國政府建議之邊境公約之適用有直接關係之爭端；

“(c) 一國政府對另一國政府關於邊疆情況之控訴而提請委員會注意者。

“(六) 委員會於執行上文第五段所規定之職務時，如有必要並爲使安全理事會明瞭情況起見，得前往有關地點作一切有益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權力應與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規定設置之調查團所享權力相同。”

四. 分段三(c)及三(d)：

以下述文字替代分段(c)末兩行及分段(d)全段：

“委員會應被視爲安全理事會之一機關，奉派駐劄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等四國政府，並應有權與各該國政府直接接洽。委員會應可在邊界之任何一邊從事工作，有關四國政府之官民均應予以合作。”

五. 分段三(h)

“委員會應設置必要職員，以執行其職掌，並應有權委派適當人員，並就本決議案下所建議之邊境公約遵守情形，邊區狀況及相關事項提具報告。”

六. 分段三(g)

“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在塞羅尼加開始工作。除經安全理事會變更日期外，委員會之存在期間以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爲限。”

七. 於案文末尾增添下述一段：

“安全理事會深知調查團報告書中所顯示之情勢至爲嚴重，爰懇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及南斯拉夫四國政府，在上文所提議之措施方面忠誠合作，竭盡全力協助有關地區之和平狀況。”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八號，第八十七次會議。